

成都工学院图书馆 324678

基本馆藏 财经知识小丛书

出包工程的预付款

顏澤斐著

~~05483~~



財政經濟出版社

1182
134

280

出包工程的預付款

顏澤慶 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是根據我國的現行制度，參照蘇聯的先進經驗，對出包工程的預付款底意義和作用，預付款額度的構成、計算，以及預付款的運用、扣回等問題，分別扼要地加以闡明。最後從專業銀行的角度論述怎樣監督預付款的核實撥付和支用、扣回。可供基本建設單位、包工企業的財務、會計和一般幹部以及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幹部工作和業務學習的參考。

分類：財政

編號：0484

財政知識小叢書

出 包 工 程 的 預 付 款

定價 (6) 一角八分

著 者：顧澤斐

出版者：財政經濟出版社
北京西總布胡同七號

印刷者：民友印書社
上海合肥路一一七弄二六號

總經售：新華書店

55.7、京製、32頁、39千字 77×102、1/32開、1—7/8印張
1955年7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1,501—2,500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警八號)

前 言

爲了把我們的國家建設成爲一個繁榮富強的社會主義工業國，國家每年以巨額的資金投入基本建設。第一個五年建設計劃開始以後，投入基本建設的資金爲數更巨；而且越是往後，建設的規模越大，需要的資金也就越多。

我們國家建設資金的來源，主要是依靠內部積累。「但是問題不只限於並且不能只限於積累，還要善於合理地、節省地支出積累起來的後備，使人民的財產一個錢也不白費，使積累主要用在滿足我國工業化最迫切需要的方面。」（註）

因此，各個國民經濟部門必須實行極其嚴格的節約制度。節約制度是創造內部積累和正確利用積累起來的資金的重要條件，而加速流動資金的週轉又是節約的源泉之一。

在進行基本建設所需的生產資金中，流動資金佔着很大的比重，其中尤以材料資金所佔的比重最大。目前的基本建設工程，絕大部分是以出包方式來進行的。因此，加強對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的監督，就成爲一個十分重要的問題。

幾年以來，我們結合我國的具體情況，學習了蘇聯先進經驗，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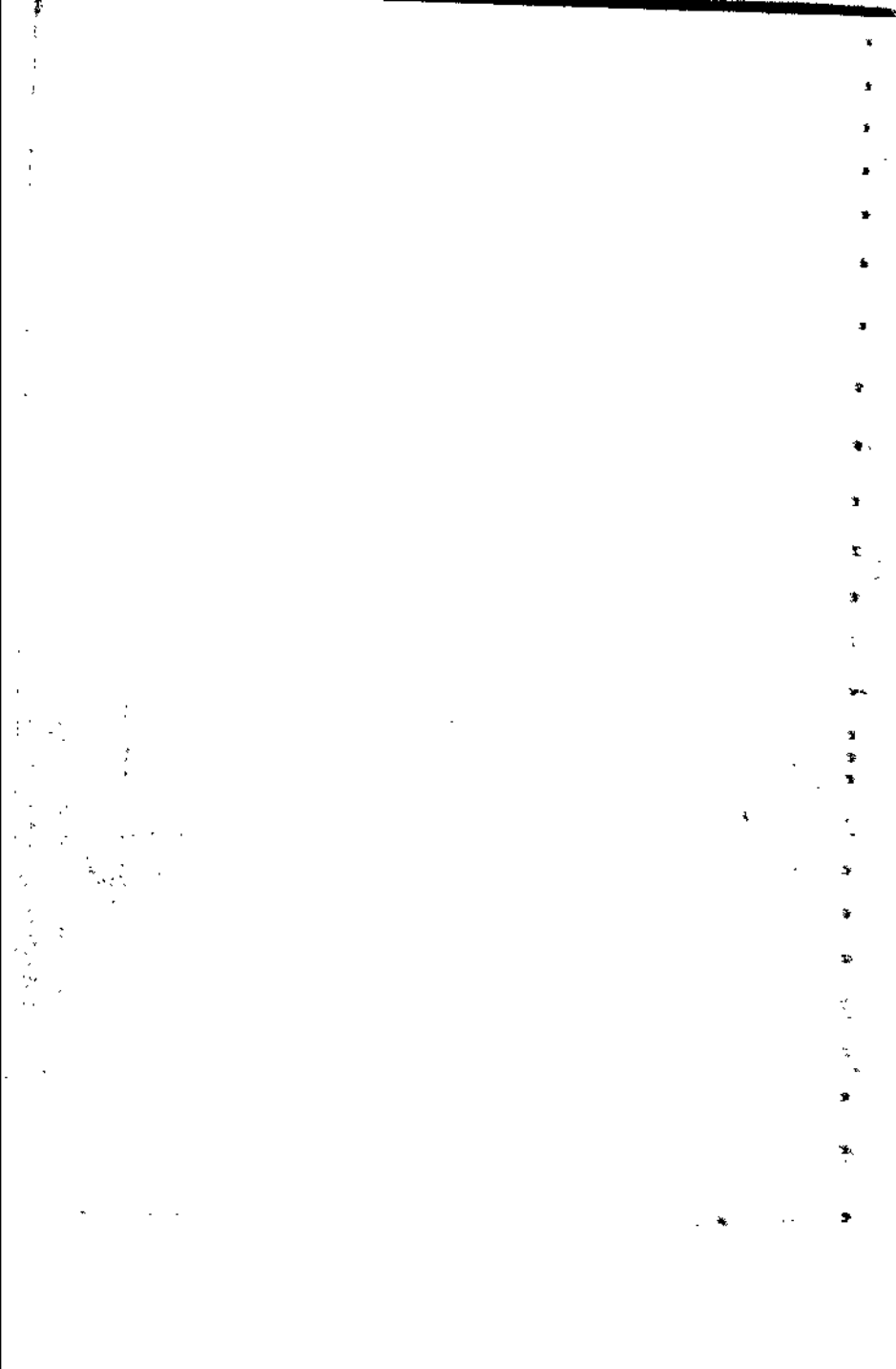
註：斯大林：「關於蘇聯經濟狀況和黨的政策」，見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卷，第一一九頁。

了基本建設的撥款監督制度。並且，對於包工企業流動資金中最主要的部分——材料資金部分，採用了另撥預付款的辦法。從目前的情況來看，由於這一辦法的採用，在加速資金週轉，促進經濟核算制等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

本書試圖根據我國的現行制度，結合幾年來的執行過程，就有關預付款的幾個主要問題，作扼要的說明。由於著者的業務水平有限，並且缺乏實際工作的經驗，無疑地，還會存在着不少缺點和錯誤，希望讀者提出以便校正。

目 錄

第一章 預付款的意義和作用	7
第一節 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	7
第二節 包工企業流動資金的來源	10
第三節 出包工程的預付款	12
第二章 預付款額度的構成和計算	16
第一節 建築安裝工程的材料儲備定額	16
第二節 建築安裝工程在製品定額	32
第三章 預付款的運用和扣回	38
第一節 預付款的撥付和支用程序	38
第二節 預付款和工程價款的關係	41
第三節 預付款和短期放款的關係	43
第四節 預付款的扣回	46
第四章 專業銀行對預付款的監督	51
第一節 專業銀行對預付款實施監督的目的和主要內容	51
第二節 專業銀行對預付款核實撥付的監督	53
第三節 專業銀行對預付款的支用和扣回的監督	55



第一章 預付款的意義和作用

第一節 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

在任何社會條件下進行生產活動，都必須掌握一定的生產資料，而生產資料永遠是勞動手段（如機器、設備、房屋、建築物等）和勞動對象（如原料、材料、燃料等）構成的。

在資本主義經濟的條件下，生產資料是資本，它是資本家用以剝削工人的工具。但在社會主義經濟的條件下，生產資料的社會—經濟性質與此有本質上的不同，它不再是資本家進行剝削的工具，而是勞動人民的公共財產。

一切生產企業，爲了進行生產活動，既然都需要掌握一定的生產資料，國家就必須分配給每一個生產企業以一定的生產資金，供它長期獨立使用，來完成規定的生產任務。其中投入勞動手段的生產資金稱爲固定資金，投入勞動對象的生產資金稱爲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是在生產過程中不斷週轉的。在完成同一生產任務的條件下，流動資金週轉愈快，需要的數額就愈少。節省地、合理地使用流動資金，儘可能地加速它的週轉，乃是擴大企業內部積累的重要條件之一。因此，流動資金的分配，是根據每一生產企業的年度生產—財務計劃，按照最低限度的、但是能够保證生產過程不斷進行的需要量，來核計撥付的數額。這種核定的數額，就是流動資金定額。

流動資金的定額化，為生產企業實行經濟核算提供了條件，並且促使生產企業必須按照國家批准的計劃均衡地去進行生產。否則，就可能因為虧損的產生或儲備的積壓而使流動資金不敷週轉，就會使生產的不斷進行發生困難。同時，流動資金的定額化，還可以便利於國家對每個生產企業的經濟活動實行嚴格的貨幣監督。

但是，生產企業全年各個季度的生產活動並不是完全相等的，有時由於生產的季節性擴大或某些原料、材料等的生產上或供應上的季節性影響，往往會出現流動資金的需要數額超過定額的情況。這一部分的資金需要，國家規定生產企業可以向銀行取得定期歸還的短期放款，不再增撥流動資金，以節約資金的使用。

包工企業和一般生產企業一樣，為了進行生產（施工）活動，也需要一定的流動資金。但是包工企業是一種特殊的生產企業，它的生產活動存在着許多特點，因而它的流動資金的核定和分配在很多方面和一般生產企業有所不同。

包工企業所進行的生產活動，沒有相同的、重覆的生產過程和生產週期，也無法規定出相同的、重覆的生產過程和生產週期；而且生產週期（施工期）一般較長，有些工程甚至要繼續到一、二年或更長的時間才能完竣。在全年的各個季度中，生產活動很不均衡。因此，各個季度的流動資金需要量也有很大的差別。

包工企業，並不在同一個地點繼續進行生產活動，生產條件既很不固定，而工作的內容又是多種多樣的。一個工程結束以後，再去進行的另一個工程，工程地點和工程的結構、性質以及其它生產條件都不相同。它所製成的生產成品，不在市場銷售，而是根據在未開始生產以前

就已經決定了的出包人的特殊委託來進行的。

在計算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定額時，需要考慮到許多不同的因素，而這些因素又是常有變更的。這就使統一確定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成爲一個較爲困難的問題。並且，由於它的生產的不均衡性，如果像一般生產企業一樣，按照它的最低限度的需要量來核定流動資金定額，就會在很大一部分時期中感到資金不足，使生產過程無法實現。爲了適應這種因生產上的特殊情況而引起的儲備需要，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定額，以它的全年平均需要量爲計算標準。至於季節性的超定額儲備，則仍由短期放款來解決。

同時，由於建築安裝工程的製成品是根據出包人的特殊委託而生產的，並按照特別規定的方式來結算工程價款。因而在一方面決定了在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定額中，不需要計算製成品在流通過程中所需的資金，在製品定額也較一般生產企業的在製品定額爲小；另一方面，出包人就特別關心包工企業的資金活動，尤其是材料資金的活動，要求通過它本身，或通過專業銀行對這些關係到工程是否能順利進行的資金活動的掌握監督，來保證工程的按期完成。爲此，需要規定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的特殊撥付方法。

根據以上情況，我國現行的基本建設撥款制度規定，包工企業所需的流動資金，只有一部分由國家統一撥給自有流動資金來解決，而把購備建築材料所需的資金，購備結構架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所需的資金以及在製品所需的資金，由出包人另行分別撥付。

至於包工企業流動資金定額的計算，一般包括下列各項：

一、建築材料(主要材料)；

- 二、結構架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
- 三、其它材料；
- 四、燃料及飼料；
- 五、臨時建築物及設備；
- 六、週轉使用材料(如腳手架、盒子板等)；
- 七、待攤費用(如間工維持及工人訓練費、勞動招募及調遣費等)；
- 八、建築安裝工程在製品(未完施工)；
- 九、輔助及附屬生產在製品；
- 十、備用金；
- 十一、應收已完工程款。

第二節 包工企業流動資金的來源

根據我國的現行制度，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由下列各項來源的資金組成：

- (一)自有流動資金；
- (二)出包人所撥付的預付款；
- (三)出包人所撥付的結構架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預支款；
- (四)自專業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取得的短期放款。

自有流動資金是由包工企業的主管部門根據各個企業的自有流動資金定額核定的。計算定額的項目包括：

- 一、其它材料；
- 二、燃料及飼料；
- 三、低值及易耗品；

四、臨時建築物及設備；

五、週轉使用材料(如腳手架、盒子板等)；

六、待攤費用(如開工維持及工人訓練費、勞動招募及調遣費等)；

七、輔助及附屬生產在產品；

八、備用金；

九、應收已完工程款。

出包人所撥付的預付款是用以購備建築材料，支付其運費、雜費，以及解決建築安裝工程在製品的資金需要的。預付款的數額，應該由出包人和包工企業根據工程的需要具體進行計算。它的額度，是由建築材料的儲備定額和建築安裝工程在製品的定額所構成。所謂建築材料，是指構成建築工程實體的材料和安裝工程所需的材料，至於其它材料如燃料、飼料等等，則應在自有流動資金定額內計算，不得列入。預付款的額度，應該在包工合同內訂明。在蘇聯，預付款的額度，包括材料儲備定額和在製品定額兩項之和，不得超過當年建築安裝工程承包總值的百分之十五。我國目前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基本建設撥款實施細則第二十一條)，但出包工程按照包工合同所訂全部施工期限在三個月以下者，預付款的最高額度可以提高為百分之五十(基本建設撥款實施細則第三十三條)。

出包人所撥付的結構架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預支款，用以購買工程所需的金屬結構架、鋼筋混凝土結構架、木質結構架和電氣工程用品、衛生工程用品等。所謂結構架是指以建築材料構成的架體、砌塊，經安裝後可以成為房屋或建築物的一部分，如鋼樑、桁架、鋼製橋樑、水閘閘門、預製混凝土樓板、預製混凝土樑柱、木製人字屋架，等等。結構架

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預支款的撥付額度，以當年工程所需結構架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的三個月平均需要量為限（基本建設撥款實施細則第三十二條）。

包工企業的定額流動資金（包括自有流動資金和非自有流動資金），如果由於下列原因不敷週轉時，可以從專業銀行取得短期放款：

- （一）季度施工工作量大於當年各季平均工作量，必需超過定額儲備建築材料；
- （二）因建築材料生產或供應的季節性影響，必需超過定額儲備；
- （三）季度自有流動資金需要額度超過定額；
- （四）固定資產進行大修理，已提存的大修理基金不敷使用（基本建設撥款實施細則第五十四條）。此外，在遇有特殊需要時，經報經省或直轄市的財政機關批准後，還可以取得臨時放款（基本建設撥款實施細則第五十六條）。

第三節 出包工程的預付款

如前所述，包工企業的流動資金，是由自有流動資金、預付款，結構架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預支款，以及從專業銀行取得的短期放款組成的。包工企業購備建築材料和建築安裝工程在製品所需的資金，以及購買結構架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的資金，不列入自有流動資金定額，而是由出包人另行分別撥給的資金來解決的。這樣的劃分，從目前包工企業的經營管理和生產活動的情況來說，是有許多好處的。

首先，建築材料在建築安裝工程價值中所佔的比重最大，在一般建築工程中，約佔百分之六十至七十；在一般安裝工程中（不包括被安裝

的機械設備的本身價值)，一般約佔百分之四十至五十。並且由於生產週期遠較一般生產企業為長，因而所需要的流動資金數額往往很大。如果這一部分流動資金都像自有流動資金一樣，由國家在基本建設投資以外，另行分配給包工企業，由其長期佔用，在財政上是一筆很大的負擔。採取由包用人從基本建設投資中撥付預付款的辦法，就可以減輕財政負擔，節約資金支出。

第二，包工企業的材料儲備定額和在製品定額，主要決定於下列各項因素：

- (一)承包工程的總值和建築材料在工程總值中所佔的比重；
- (二)工程地點和當地的材料供應條件和運輸條件；
- (三)資金的供應方式和工程價款的結算條件。

承包工程總值和建築材料所佔的比重是一個重要因素，但建築安裝工程由於結構性質的不同在這一方面往往有很大的差別。例如，鋼結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工程和磚木結構工程所需的建築材料，無論是種類、數量、價值等都不相同；在工程中如果土方工程所佔的比重很大，就會大大減低建築材料所佔的比重。同時，由於工程所需材料的不同，也影響到購備材料時的供應條件。

材料儲備定額的計算還在很大程度上決定於材料的供應條件以及材料從材料供應地點到施工地點的運輸距離、運輸工具等運輸條件。在不開的工程地點進行施工，不僅因為運輸條件的不同而影響到材料的運送時間和材料價格中的運費、雜費，而且材料取得供應的難易程度也隨之而異。

資金的供應方式和工程價款結算條件的不同，影響到資金的週轉，

特別還影響到建築安裝工程在製品定額的需要情況。

但是，上述各項因素，由於包工企業所承包的工程的不同而變動很大，將建築安裝承包企業所需的材料資金，事先統一列入建築安裝工程承包企業的自有流動資金的定額計算，就很難和實際需要情況完全符合。預付款由出包人按所出包的工程分別撥付，就可以解決這一困難。

第三，在第一節中已經提到，包工企業由於生產的特殊性和客觀條件的限制，各季度的生產很不均衡，所需的材料儲備量也相差很大。因此，它的自有流動資金定額不是按最低需要量計算而是按全年平均需要量計算。把它需要最多的流動資金中的材料部分劃分出來，由出包人根據包工合同所列承包工程的需要分別撥付，並在工程完成到一定程度以後，隨着材料儲備需要的逐漸減少，通過工程價款的結算，由出包人分次扣回，就可更加適應於這種特殊情況，更有利於資金的節約使用。

第四，採取由出包人另行撥付預付款的辦法，可以進一步保證基本建設按照計劃完成。建築材料在建築安裝工程總值中佔着很大的比重，建築材料是否能夠經常保持為進行不間斷地施工所必需的正常儲備，直接關係到建築安裝工程是否能順利完成。將這一部分流動資金劃分出來，就可以便於出包人的掌握，並且可以通過專業銀行的監督，保證這一部分資金按照規定使用，不被挪作其它用途。

此外，將工程所需的結構架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規定在預付款以外另行撥付，可以刺激建築安裝承包企業大量採用預製的構件、砌塊等等，促進建築安裝工程的工業化程度，加速施工進度。同時，結構架和電氣、衛生工程用品一般價值較高，使用較為集中，如果把它所需要的資

金合併在預付款額度內一併計算，就會在一個時期中積壓了大量資金，在一個時期中又會感到資金不敷週轉。把這部分資金分別撥付，可以鞏固預付款的正常週轉。

因此，蘇聯的先進經驗和我國的現行制度對於購買建築材料等所需的預付款和預支款，都規定了由出包人分別另行撥付。

預付款是包工企業流動資金的一個組成部分，並且是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它的運用和活動，也就成為包工企業財務活動中的一個重要部分。預付款的額度計算是否正確，支用是否合理，以及是否適時扣回，就直接關係到建築企業的流動資金的正常週轉，也關係到基本建設資金的節約使用。

第二章 預付款額度的構成和計算

出包工程的預付款額度，是由建築安裝工程的材料儲備定額和在製品定額構成的。建築安裝工程的材料儲備定額和在製品定額之和，就是需要撥付的預付款額度。

茲將這兩種定額的計算方法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節 建築安裝工程的材料儲備定額

建築安裝工程的材料儲備定額，決定於材料的平均每日耗用量和材料的平均儲備天數（即平均週轉期）。材料的平均每日耗用量和材料的儲備天數的乘積，就是材料的儲備定額。

計算公式如下：

材料儲備定額 = 平均每日耗用量 × 平均儲備天數

材料的平均每日耗用量是根據建築安裝工程所需的材料總值和施工期天數平均求得的。即：

$$\text{平均每日耗用量} = \frac{\text{建築安裝工程所需材料總值}}{\text{施工期天數}}$$

在研究建築安裝工程的材料儲備定額時，需要對下列幾個因素分別加以說明：

- 一、建築安裝工程所需的材料總值；
- 二、施工期天數；